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葉乙璇代)、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為配合 AI 時代的教育環境，請教學單位（含通識中心）規劃開設相關 AI 課程，並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蒐集校內投入 AI 領域之成效及未來發展方向，內容包括課程面、師資面、活動面、產學合作、實驗室設備、軟體研發及種子人員培訓等，送教務處彙整撰文做為投稿《遠東人》之素材。
- 二、近期他校因招生正取、備取生作業疏失，導致考生權益受損爭議，有失學校公信力。現階段招生工作不易，相關行政作業應更加嚴謹、公正，稍有不慎對校方及考生皆是遺憾。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為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各單位招生窗口應隨時保持通訊順暢以利考生諮詢。
- 三、暑假期間，請各系多關懷在校生，包括產業實習學生的實習狀況，必要時可建立群組經常互動，關心學生暑假生活情形，亦穩定學生續學率。
- 四、目前正進行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等入學管道登記作業，各單位如舉辦活動，可轉發相關資訊給登記本校入學的考生邀請來校參加，以加深對本校的認同感。
- 五、為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目標，以利下年度特色計畫補助申請，請各單位經費支出運用以當年度預算為主，減少使用「歷年結餘款」，請秘書室及會計室持續追蹤各單位預算執行率，即日起，二萬元以上使用歷年結餘款須先陳送校長批示。
- 六、6 月 22 日為本校畢業典禮，請行政同仁協助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 七、為響應節能減碳，各單位準備外賓或參訪學生禮品時，應考量實用性，秉持不浪費、重視環保及發揮實質效果為原則。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年內有二年獲該類組研究成績為本校前 2530%（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資料）。

...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客座教授聘約」。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新增 113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護理學系碩士班學雜費依工業類別收費為 54,000 元。

執行情形：已新增至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七、案由：112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976.57 點，扣除最高上限限制與避免重複獎勵之獎點，擬核發 793.99 點獎金。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112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000 元計算。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每點 4,000 元核算教師獎金，並製作核定表分送各系教師確認後進行核銷作業。

八、案由：本校擬與印尼 Politeknik STTT Bandung 大學簽署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於本校交流參訪時兩校簽約。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一) 請各系多鼓勵教師投入研究計畫申請，增加「有庫傑出教授獎」及教師升等的機會。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 113 學年度起暫停各單位辦理預算保留。

(二) 各入學管道若有考生報名資料缺件（如：學習歷程檔案、報名費），請教務處及各系主動連繫考生儘速補件完成報名程序。

(三) 請護理系報名參展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之「113 年技職教育職業體驗展覽活動計畫」。

(四) 113 學年度導師名單可安排由新進教師擔任。

(五) 各單位應著手蒐集「2024 亞東年報」重點特色、數據分析、年報編纂架構，務求聚焦本校重點發展特色。

(六) 請學務處儘速公告學生宿舍參與抽籤資格，讓學生有所依循預做準備。另外，「圓通雅筑」提供本校學生 40 個床位，請學務處及全球處通知學生若願意住宿「圓通雅筑」，學校可規劃補助住宿費或提供未抽到學生宿舍之中南部學生一年補助 12,000 元。

(七) 6 月 22 日畢業典禮前請總務處開啟南雅南路校門新開闢便道，讓學生及家長方便進出。

(八) 請研發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梁興皇主任邀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許哲毓博士於7月9日淡水校區擴大行政會議演講。

(九) 境外生交通違規情形嚴重，請全球處考量若學生收到太多罰單，學校是否有因應措施予以勸導。

(十) 圖資處近期工作重點請提早公告，讓教職同仁預做準備。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如附件一(P.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提高出席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由校長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擔任之，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小組成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相關業務由秘書室承辦，並視會議需要，可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第三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由校長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擔任之，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小組成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成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相關業務由秘書室承辦，並視會議需要，可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出席率提高至三分之二。

(三)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113年度暑假日程規劃，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學生暑假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9月8日(星期日)止。

(二) 本校開學上課日期為113年9月9日(星期一)。

(三)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週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週五不上班。各單位若有要公，週三下午、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四)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五) 另為準備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五(113年9月6日)仍需上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六) 若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案，如附件二(P.2)，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考量各單位與高中職合作活動型態及經費支出項目多元，又本要點與本組每學年公告之補助計畫規定多有重複，擬整併新增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俾實務作業有所依循。爰配合新法提案，提請本會同意廢止本案要點，檢附廢止要點全文。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三(P.3)，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鑑於本組補助教學單位與高中職合作活動型態及經費支出項目多元，新增本案要點以為本組學年度校內預算項下，各教學單位申辦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補助提案及經費編列與支用有所依循。檢附新增法規全文草案。

(二) 本要點業經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並自 113 學年起申請單位俾憑辦理。

決議：

(一) 教務處審查原則：

1. 申請者須有重點經營學校，同系活動項目避免同質性太高。
2. 可媒合近二年招生人數。
3. 具專業性且實質上的活動內容。

(二) 本校技職同仁可兼顧個人業務範圍內至高中職聯盟講授課程，亦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三)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